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於所屬車輛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落實駕駛識別機制藉以有效管理遊覽車駕駛時間，及應用駕駛資訊針對高風險駕駛行為重點管理，透過數位化方式提升業者自主安全管理效率，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點)
- 三、受理申請補助期間。(草案第三點)
- 四、駕駛識別設備之定義。(草案第四點)
- 五、補助之對象、客體及應符合之要件。(草案第五點)
- 六、補助之基準。(草案第六點)
- 七、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七點)
- 八、監理機關核定補助之審查事項。(草案第八點)
- 九、業者完成簽約及裝置之相關期程限制。(草案第九點)
- 十、請款核銷作業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駕駛識別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年限。(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業者資訊介接義務及介接資料格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督導查核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業者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之處理。(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業者之申請或請款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六點)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於所屬車輛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以下簡稱駕駛識別設備），落實駕駛識別機制藉以有效管理遊覽車駕駛時間，及應用駕駛資訊針對高風險駕駛行為重點管理，透過數位化方式提升遊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自主安全管理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核定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機關）辦理。	執行機關。
三、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四、本要點所稱駕駛識別設備，係指下列任一可讀取駕駛人身份資訊，並即時回傳至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而得結合車輛動態相關資訊，以執行資訊顯示、查詢、通知及儲存功能之車載設備： （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表所定附件十六之一規定，可讀取以智慧卡或隨身碟所存取之駕駛資訊，並可顯示及記錄車輛運行細節及駕駛實際駕駛時間等資訊。 （二）其他駕駛識別設備：可讀取以智慧卡、隨身碟等資料儲存裝置或載具所存取之駕駛資訊。	駕駛識別設備之定義。
五、業者就所屬車輛申請補助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於裝置全新之駕駛識別設備。 （二）車輛以於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 （三）每車僅得申請補助一次。	補助之對象、客體及應符合之要件。
六、本要點補助基準，以每車裝置之駕駛識別設備契約憑證未稅金額（包	補助之基準。

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七、業者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載明下列項目，向該管監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現有遊覽車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情形)。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遊覽車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補助裝置之駕駛識別設備)。 (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之廠牌型式、產品規格及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以及設備單價等相關說明，並檢附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及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認可執行電磁相容性或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檢測之檢測機構檢測證明。相關文件或證明應為中文，如為他國語文，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申請補助金額與預計完成裝置期程。 (六)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使用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駕駛識別設備裝置後之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及配套措施(含駕駛人管理及教育訓練)。	一、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應備文件內容。 二、第四款所稱檢測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機構。
八、監理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及下列事項審查並核定業者之補助申請： (一)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使用情形。 (二)駕駛識別設備裝置期程規劃及補助款項編列之合理性。 (三)駕駛識別設備裝置後之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及配套措施內容之妥適性。	監理機關核定補助之審查事項。
九、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與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	業者完成簽約及裝置之相關期程限制。

之次日起算一百二十天內，完成設備裝置。屆期未完成簽約或裝置者，監理機關得廢止未完成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十、業者於前點所規定之期限內裝置完成者，應於裝置完成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款項之請款核銷作業： (一)計畫書原卷及公文核定函。 (二)設備商簽約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三)計畫請款書（如附表一）。 (四)駕駛識別設備之功能宣告文件，及電磁相容性或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檢測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五)駕駛識別設備購置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六)駕駛識別設備使用配置情形（如附表二）。 (七)駕駛識別設備完工後照片（每車每具設備至少一張，並應檢附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應用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 (八)收據及業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表三）。 前項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並於車籍系統就受補助車輛完成註記後，始撥付補助款項。但如有逾期請款、文件欠缺或不合規定等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且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請款核銷作業方式。
十一、業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應自裝置完成日起，維持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至少五年。未經監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移用或轉讓設備。	為達本補助計畫之目的，爰規定駕駛識別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之年限。
十二、業者應將駕駛人識別資訊回傳至其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將該識別資訊介接至本局指定之資訊平台；其所屬車輛出租時，亦應運用該管理系統，派員監管駕	業者資訊介接義務及介接資料格式。

駛人及車輛行駛情形。 前項介接資料，應為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號，資料格式為至多十三碼之字串，且僅得使用大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十三、業者應確實檢查確認駕駛識別設備使用狀況、駕駛人識別資訊回傳及介接情形，如經系統檢核異常，由監理機關實施安全考核作業時併同查核。	督導查核方式。
十四、業者駕駛識別設備使用狀況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之情形，經監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其違反規定期間占核定補助營運期間之比例，繳回補助款。	業者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之處理。
十五、業者申請文件或請款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虛報、浮報補助款項等情事，監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業者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項。	一、業者之申請或請款有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繳回補助款項者，由監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監理業務項下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來源。